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广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事项,交易对方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汽车”)重组组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经交易各方同意,拟将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浩物机电、浩物汽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亦相应调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顾广形先生、姚文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解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经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物汽车协商,拟就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顾广形先生、姚文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事项,交易对方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汽车”)重组组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经交易各方同意,拟将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浩物机电、浩物汽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亦相应调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监事李福强先生、姚文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解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经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物汽车协商,拟就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李福强先生、姚文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浩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事项,交易对方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汽车”)重组组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经交易各方同意,拟将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浩物机电、浩物汽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亦相应调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顾广形先生、姚文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19号《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浩物机电发行100,873,285股股份,向浩物汽车发行52,672,232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9,563,939元。2019年7月3日,内江浩物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物汽车签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对方承诺内江浩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88.15万元、7,966.72万元、7,706.49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关于标的资产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如内江浩物实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当期累积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2.1条约定的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内江浩物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计入内江浩物当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2.1条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为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各方按照各自持有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内江浩物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当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应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同期累积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经审计的交易总价÷(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称发行价格是指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整体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总金额时,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即6.18元/股)为准计算。

(3)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4)若内江浩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金额(调整后)÷(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如上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当期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作为对补偿股份,不计入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处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别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补偿。

4.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整体业绩测试安排

1.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其中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减值额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认购资产公允价值、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去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之和大于0,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交易对方另行持有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3.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和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118,013,997元)。

(五)补偿保障措施

1.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2.如交易对方因内江浩物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402号),2019年度内江浩物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295号),内江浩物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未达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差异 |
|-----------------|----------|-----------|-----------|
| 1.业绩承诺金额 | 7,288.15 | 7,966.72 | 14,884.87 |
| 2.业绩承诺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 | 7,337.21 | 7,706.49 | 8,112.00 |
| 3.差异原因 | 49.06 | -6,791.13 | -6,742.07 |
| 4.业绩承诺完成率(%) | 100.67 | 96.72 | 94.61 |

内江浩物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966.72元,本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

四、业绩承诺未达标的主要原因

(一)内江浩物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内江浩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汽车零售(汽车4S店)及维修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主要从事整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综合服务,包括汽车装饰、延保代理、保险代理、车贷代理、代理上、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评估、机动车拍卖等三大业务,形成辐射整个天津市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经营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马自达、斯柯达等中高端乘用车品牌,内江浩物拥有16家汽车4S店及多家综合服务公司,内江浩物业务涵盖汽车4S店的乘用车销售、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两个服务,其最大特征为产品、服务流动及用户流动。因此,2020年度内江浩物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

1.内江浩物2020年度经营情况与2019年同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一、营业收入 | 351,300.49 | 393,746.00 | -42,445.51 | -10.78 |
| 1.主营业务收入 | 350,600.57 | 393,200.58 | -42,601.01 | -10.82 |
| 其他:维修服务 | 294,517.96 | 332,249.96 | -37,732.01 | -11.36 |
| 汽车后市场服务 | 56,082.62 | 61,016.63 | -4,934.01 | -8.07 |
| 2.其他业务收入 | 698.92 | 494.42 | 212.50 | 43.87 |
| 二、营业成本 | 326,434.72 | 361,432.51 | -35,997.79 | -9.96 |
| 1.主营业务成本 | 325,434.72 | 361,432.51 | -36,997.79 | -9.96 |
| 其他:维修服务 | 295,096.70 | 328,094.03 | -32,997.33 | -9.92 |
| 汽车后市场服务 | 29,439.02 | 32,878.59 | -3,439.57 | -10.38 |
| 2.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三、期间费用及损益项目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702.81 | 895.51 | -123.70 | -14.97 |
| 销售费用 | 7,064.36 | 6,006.46 | 1,057.90 | 16.56 |
| 管理费用 | 11,677.47 | 12,113.46 | -435.99 | -3.60 |
| 财务费用 | 2,416.86 | 2,328.18 | 87.67 | 3.77 |
| 其他收益 | 693.53 | 21.27 | 48.26 | 226.8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1 | — | 27.1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02.28 | 15.23 | 387.05 | 27.8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65.18 | 928.41 | 536.77 | 61.29 |
| 营业外收入 | -7.46 | -0.26 | -7.20 | -2.7623 |
| 营业外支出 | 2,779.09 | 1,904.65 | 7,784.44 | 72.32 |
| 营业外收入 | 8.02 | 396.69 | -388.67 | -97.66 |
| 营业外支出 | 9.56 | 17.92 | -8.37 | -46.71 |
| 四、利润总额 | 2,776.38 | 10,388.32 | -7,611.94 | -73.26 |
| 所得税费用 | 1,922.49 | 2,919.68 | -1,127.19 | -38.61 |
| 净利润 | 853.89 | 7,468.64 | -6,422.75 | -86.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3.89 | 7,468.64 | -6,353.48 | -86.07 |

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如下:

2020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内江浩物汽车4S店在疫情期间均处于停业以及客户减少,致使内江浩物经营业绩下滑,疫情影响及营业后,内江浩物汽车4S店通过增加促销手段如线上销售(抖音、直播、微信自营营销)、提高促销力度、提升工作效率以及销售、人员培训等方式,将整车销售收入维持在29.45%的水平,较2019年全年整车销售收入下降11.36%,汽车后市场服务收入1.04%,较2019年全年服务收入下降7.18%。

3.2020年月度汽车销售量同比如下:

单位:辆

| 月份 | 2020年 | 2019年 | 销量差异 |
|-----|--------|--------|--------|
| 1月 | 1,464 | 2,278 | -814 |
| 2月 | 2 | 798 | -796 |
| 3月 | 828 | 1,960 | -1,132 |
| 4月 | 1,619 | 1,896 | -276 |
| 5月 | 2,173 | 1,798 | 375 |
| 6月 | 2,076 | 2,060 | 16 |
| 7月 | 2,014 | 2,019 | -5 |
| 8月 | 2,059 | 1,848 | 214 |
| 9月 | 2,342 | 1,868 | 474 |
| 10月 | 2,834 | 2,373 | 461 |
| 11月 | 2,314 | 2,246 | 68 |
| 12月 | 3,203 | 3,382 | -179 |
| 合计 | 29,085 | 24,960 | 1,405 |

2020年1月-4月,受疫情影响汽车销售同比下降了2,909台。2020年5月随着国内整体疫情管控取得良好成效,内江浩物整体经营得到有效恢复,加之采取有效措施应对,2020年5月-12月的汽车销售量同比上升1,104台,但全年汽车销量仍下降了1,865台。

内江浩物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966.72元,本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402号),2019年度内江浩物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295号),内江浩物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未达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差异 |
|-----------------|----------|-----------|-----------|
| 1.业绩承诺金额 | 7,288.15 | 7,966.72 | 14,884.87 |
| 2.业绩承诺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 | 7,337.21 | 7,706.49 | 8,112.00 |
| 3.差异原因 | 49.06 | -6,791.13 | -6,742.07 |
| 4.业绩承诺完成率(%) | 100.67 | 96.72 | 94.61 |

内江浩物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966.72元,本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402号),2019年度内江浩物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295号),内江浩物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未达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内江浩物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966.72元,本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402号),2019年度内江浩物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295号),内江浩物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6.49元,未达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比下降金额/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51,517.76 | 332,249.96 | -87,732.20 |
| 营业成本 | 236,096.70 | 328,194.02 | -92,097.32 |
| 期间费用 | 1,657.97 | 7,288.23 | -5,630.26 |
| 其他收益 | 693.53 | 21.27 | 48.2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1 | — | 27.1 |
| 信用减值损失 | 402.28 | 15.23 | 387.0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65.18 | 928.41 | 536.77 |
| 营业外收入 | -7.46 | -0.26 | -7.20 |
| 营业外支出 | 2,779.09 | 1,904.65 | 7,784.44 |
| 营业外收入 | 8.02 | 396.69 | -388.67 |
| 营业外支出 | 9.56 | 17.92 | -8.37 |
| 利润总额 | 2,776.38 | 10,388.32 | -7,611.94 |
| 所得税费用 | 1,922.49 | 2,919.68 | -1,127.19 |
| 净利润 | 853.89 | 7,468.64 | -6,42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3.89 | 7,468.64 | -6,353.48 |

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如下:

2020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内江浩物汽车4S店在疫情期间均处于停业以及客户减少,致使内江浩物经营业绩下滑,疫情影响及营业后,内江浩物汽车4S店通过增加促销手段如线上销售(抖音、直播、微信自营营销)、提高促销力度、提升工作效率以及销售、人员培训等方式,将整车销售收入维持在29.45%的水平,较2019年全年整车销售收入下降11.36%,汽车后市场服务收入1.04%,较2019年全年服务收入下降7.18%。

3.2020年月度汽车销售量同比如下:

单位:辆

| 月份 | 2020年 | 2019年 | 销量差异 |
|-----|--------|--------|--------|
| 1月 | 1,464 | 2,278 | -814 |
| 2月 | 2 | 798 | -796 |
| 3月 | 828 | 1,960 | -1,132 |
| 4月 | 1,619 | 1,896 | -276 |
| 5月 | 2,173 | 1,798 | 375 |
| 6月 | 2,076 | 2,060 | 16 |
| 7月 | 2,014 | 2,019 | -5 |
| 8月 | 2,059 | 1,848 | 214 |
| 9月 | 2,342 | 1,868 | 474 |
| 10月 | 2,834 | 2,373 | 461 |
| 11月 | 2,314 | 2,246 | 68 |
| 12月 | 3,203 | 3,382 | -179 |
| 合计 | 29,085 | 24,960 | 1,405 |

2020年1月-4月,受疫情影响汽车销售同比下降了2,909台。2020年5月随着国内整体疫情管控取得良好成效,内江浩物整体经营得到有效恢复,加之采取有效措施应对,2020年5月-12月的汽车销售量同比上升1,104台,但全年汽车销量仍下降了1,865台。

(2)内江浩物经营的各品牌均为中高端汽车品牌,该消费群体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因受疫情影响短期内有所下降,为保障该潜在客户,为未来售后维保、保险以及二手车业务和售后服务,内江浩物下属各汽车4S店对此类客户的优惠力度加大,部分车型出现了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同时,整车消费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内江浩物实施了部分大客户回购项目,造成整车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致使毛利率水平下降;(3)上游汽车主机厂并未因疫情减少各汽车4S店2020年度的考核任务,导致整车返销减少,整车销售毛利下降。

汽车后市场毛利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服务减少外出,修车、保养等业务推迟,导致内江浩物下属各汽车4S店2020年度内维修费用下降,维修收入下降,维修毛利下降,维修毛利下降费用(人工、折旧、房租)增加,致使内江浩物汽车后市场服务毛利下降。

综上所述,上游汽车主机厂并未因疫情减少各汽车4S店2020年度的考核任务,导致整车返销减少;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内江浩物整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77亿元,同时为应对低迷的市场行情,整车销售价格加大,以上原因导致整车销售毛利较上年降低1.60个百分点,2020年度整车销售毛利同比减少1,322.78万元。同时,疫情影响期间减少外出,修车、保养等业务推迟,汽车后市场业务经营业绩下滑;2020年4月疫情影响下,居民购车、保养等需求逐步释放,内江浩物抓紧时机,全力开展汽车保险代理、汽车金融服务、汽车养护、汽车用品、美容、洗车及改装、汽车贴膜、二手车经纪和旧车置换等汽车后市场业务,但受收入下降的影响,2020年度汽车后市场服务毛利仍同比下降了1,628.44万元。内江浩物将进一步调整运营策略,重视费用管控,降低经营成本,但因重要盈利点的下降,造成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了4,882.76万元。

(二)汽车行业情况及内江浩物与同行业相关经营业绩对标分析

2020年,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先抑后扬的起伏与考验。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汽车产业销量造成重创,形势危急。在疫情集中爆发之二月,全国乘用车销量仅为19.7万辆,同比下降77.6%,创历史新低,汽车行业销量至六月较2019年同期下降了24.5%。但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六稳”“六保”措施的有效落地,行业需求实现逐步回暖,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数据,2020年我国乘用车销量1,923.0万辆,同比下降6.3%。

内江浩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及其附属公司“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营业收入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 2019年度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
|-------------|---------------|---------------|---------|---------------------|---------------------|------------------|
| 汇宝信汽车600297 | 15,844,202.09 | 17,046,158.00 | -7.08% | 151,171.88 | 200,009.94 | -41.72% |
| 汇宝信汽车600297 | 3,513,434.10 | 3,646,387.00 | -3.65% | 21,141.80 | 62,500.20 | -66.40% |
| 内江浩物 | 351,300.49 | 393,746.00 | -10.78% | 853.89 | 7,337.21 | -88.07% |

注:汇宝信汽车、汇宝信汽车2020年度报告,其中“汇宝信汽车财务数据来自2020年度业绩快报,广汇汽车财务数据来自2020年全年度业绩报告。

从上述可比公司的信息可以看出,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可比公司收入2020年较2019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汇宝信汽车广汇信信是以经营汽车中高端、豪华品牌及超豪华品牌汽车为主的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因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内江浩物经营品牌均为中高端汽车品牌,消费群体对疫情影响的敏感性更强,造成内江浩物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广汇汽车和广汇信信。

五、拟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内江浩物的实际影响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地方有关指导意见,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各协议合称“原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调整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将原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中,2019年承诺业绩不变,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66.72万元、7,798.49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关于标的资产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由于原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锁定亦相应调整,具体如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且经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经确认的资产应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交易对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完成原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以孰晚为准),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标的股份进行质押、变更其质押权等对标的股份权利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间接交易方式基于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补偿义务。

3.上述约定的以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业绩测试安排、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原交易协议签署时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原内江浩物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解答记者问》的指导原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将原交易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由于内江浩物实际经营业绩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属于不可控的客观原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因此按照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进行适当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方案,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方式等内容,而又变更了业绩承诺期间,对内江浩物2021年、2022年的经营业绩目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内江浩物2021、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66.72万元、7,798.49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敦促内江浩物以及公司提升业绩管理水平,加大业绩提升幅度,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